

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珠物协〔2021〕1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自行车 停放和充电管理的警示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防患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根据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的相关事项警示如下：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管理，严禁在建筑内的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引导居民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指定停放地点，电动自行车充电应在相关部门指定区域进行充电。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制止，防止火灾事故

发生;对不听劝阻的,要及时履行向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报告的责任,并保留证据。

三、各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项目加强消防安全宣传,配合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的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提醒,增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引导居民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和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对服务范围内电动自行车定点停放区域的充电线路、装置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并报告安装运营单位等相关部门,并做好区域防患警戒隔离。

五、各物业服务企业应重点加强消防通道、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定点停放区域的安全巡查,建立巡查台账。

六、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巡查过程中每个环节做好记录及留存相关依据,避免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行为未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导致物业服务企业承担不必要的风险和责任。

七、各物业管理区域要通过业主大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通过公示)建立强制管理制度。严禁各类电动自行车进梯(含电梯)、上楼、入户;对于未设单元门禁的物业管理区域要公开禁止规定,并强调不按规定和自行将电动自行车进梯、上楼、入户的要对所有不良后果负全部责任,做到家喻户晓。

特此通知。

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